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发行 71,493,300 股股份、向武汉广播电视台发行 56,010,989 股股份、向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发行 12,400,832 股股份、向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2,051,697 股股份、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发行 6,069,724 股股份、向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发行 5,083,930 股股份、向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发行 10,087,579 股股份、向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发行 1,949,182 股股份、向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发行 5,059,004 股股份、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860,604 股股份、向十堰广播电视台发行 3,774,743 股股份、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26,712 股股份、向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发行 1,508,410 股股份、向竹溪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发行 937,362 股股份、向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发行 695,578 股股份、向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发行 504,695 股股份、向郧

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417,4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504,2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募集融资联系人：祁国钧 游世斌

联系电话：027-86653990

传真：027-86653873

办理本次配套募集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圩

联系电话：021-33389760

传真：021-54047982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